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(四) 上午 10:30

地點：財經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蕭○金 院長

委員：周○華副院長、林○珩主任、謝○盛主任(毛○文代)、郭○賢主任、張○福代理主任(請假)

紀錄：洪○玲行政組員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本校通識中心於上周召開通識中心協調會討論通識課規畫事宜，故本院也擬於這學年之寒假檢討各系之模組及通識課程等事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各系所共同舉辦「2017 財經新趨勢國際研討會暨北商大學學術論壇」研討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活動 106 年 11 月 3 日於本校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，活動議程(含各系分場議程)如附件一。
2. 各系邀請演講者、與談人之講稿 PPT 及發表人論文全文，請於 10/27(五)前提供院辦電子檔以供彙整印製活動手冊。
3. 擬請各系於活動前日(11/2 周四)下午 14:00 支援一位學生(系辦工讀生)協助場佈等事宜。
4. 擬請各系於活動當日上午支援一位系上助理與一位學生(系辦工讀生)支援活動，及 1 個班級學生進入會場。
5. 討論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等：

工作小組	工作主要項目
報到工作	商務系助理與老師 & 會資系研究生
司儀工作	財金系
總務事務工作	會資系、財稅系 停車事宜、午餐、餐點之發放與收拾、周遭環境清潔
接待工作	周○華副院長、郭○俊賢主任、林○珩主任、謝○盛主任、張○福主任等各系教師
財務工作	洪○玲助理、各系主任及系助理 下午場次領據請各系製作

6. 請各系製作各系宣傳海報 3~4 張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1. 各系下午餐點部份除財金系為餐盒，其餘系所辦理之為餐點(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、行政大樓 7 樓)。

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院百周年校慶「百」之校友回娘家活動辦理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活動時間已訂於 12/9 下午 13:30 報到，14:00 開始於本校體育館 2 樓。
2. 佈置事宜：前天下午請各系動員五專學生各 100 位，至體育館搬椅子。場佈將規劃大型海報輸出，汽球，拱門等由專業廠商協助佈置事宜。
3. 報到事宜：於中正廳 1F 設置各系報到台，系科友至各系報到，但依貼紙顏色區分五大活動身分。
4. 2F 會場依顏色劃分五大活動區域，於後方設置餐點區，其五大「百」之校友回娘家活動，工作分配相關事宜。
5. 各系學會及科友會，有關節目之安排與規劃。
6. 請各系催科友相關事宜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此活動為各系之重要校友交流活動，院扮演統籌之角色；請各系加強向各系校友廣為宣傳，每系目標各邀請 120 位校友參加，如有達到上述績效之系(所)，將動用院之 106 年度業務費，擬至少給予 \$15,000 獎勵金/每系。
2. 活動當日請各系動員 3 位助理及 15 位學生參與辦理此活動；活動前日場佈請各系動員五專部一個班級(至少 50 個)學生。
3. 請各系調查可以出席老師及邀請退休老師並回報院辦公室。
4. 另為方便識別各系之校友，故除依貼紙識別五大活動身份，另增加系所之識別貼紙。
5. 節目之安排與規畫將提至本活動籌備會議討論。原則上各系應籌劃一個節目。
6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 106 年度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本院推薦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(如附件二)。
2. 依本校要點各組別以每十人推薦一人為基準，本院應可推薦一人，本院各系所推薦申請案計 1 名(如附件三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:10。

敬呈 院長